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簡介 與指標評定規準說明



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
計畫主持人：蔣宜卿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簡介



為什麼要申請課程認證？

- 教育部認證通過證明
- 各校制定的獎勵辦法
- 學習更多教學方法與技巧
- 提升教學品質
- 成就感



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申請須知



- 一、目的
- 二、申請資格
- 三、申請方式
- 四、審查方式
- 五、相關規定



課程認證申請須知

申請資格



➤ 申請認證課程基本要件：

- ✓ 課程時數1/2以上以遠距學習方式進行
- ✓ 必須完成授課科目所有教學活動內容，包含任課教師實際上課、考核、與學生互動之資料
- ✓ 每班之任課科目教師最多只能認證4位，每位教師均須實際擔任教學且授課份量相當，並符合前揭要件
- ✓ 申請教師須簽署有關著作權負責之聲明

申請方式



- 收件日期：**113年2月1日-2月29日**
- 各校由**統一窗口**負責各系所之申請彙整事宜、相關作業之聯繫
- 申請截止日前至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完成線上申請程序，並備妥申請資料
 - (1)**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空中大學)
 - (2)**申請文件上傳認證網**(PDF檔)
- 未完成線上申請作業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審查方式



(一)資格審查

➤ 送審文件資格審查規定：

✓ 凡有下列情形者，**逕予退件**。

(1) 未符合本須知第二款申請資格。

(2) 自評資料、自評結果未達認證通過標準。

✓ 凡有下列情形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者，逕予退件**。

(1)送件公文內未填具送審案件名稱或送審資料之申請案件名稱未統一者、

(2)申請文件必備資料缺漏或錯誤等6項

審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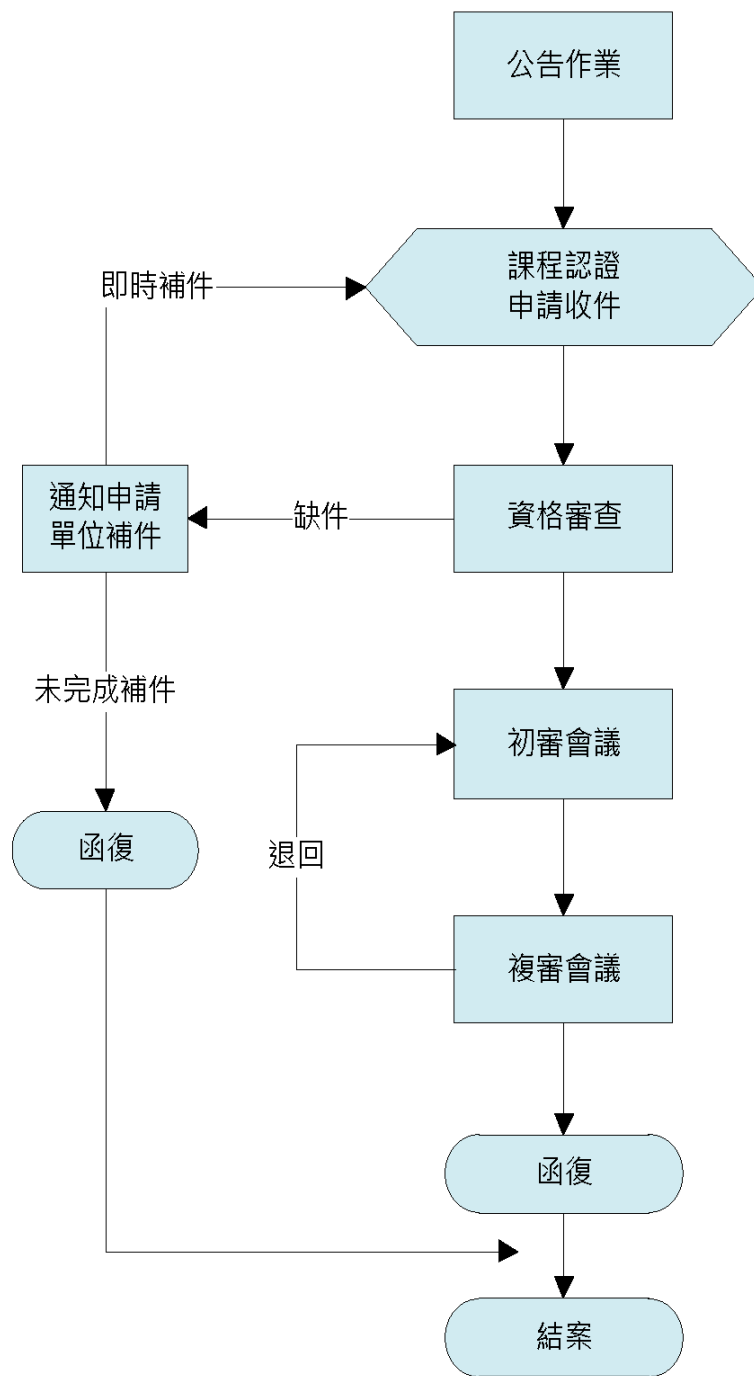
(二)審查小組初審

- ✓ 初審小組成員：二位領域專家及二位數位學習專家
- ✓ 接受邀請之學者專家皆遵循利益迴避、學術倫理等原則
- ✓ 個別審查→審查小組初審會議

(三)審查委員會複審

- ✓ 對審查小組初審結果進行討論，確認審查結果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流程



113.2.1~2.29

3週(含補件)

4~5月

6月上旬

6月下旬

提醒



課程網頁

自評表



課程認證指標規準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規準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指標及評定規準

- 規範1：課程說明（3必）
- 規範2：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5必）
- 規範3：學習者與課程內容之互動（2必1選）
- 規範4：師生互動與學習者之間互動（3必1選）
- 規範5：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3必2選）

共20項指標(16必4選)，評等分為A+、A及B三個等級。

通過認證審查標準



一個「A+」等級與一個「B」等級，得相抵成為「A」等級。

規範、指標與規準

規範	屬性	指標
規範 1 課程說明	說明：規範 1 之所有指標，必須呈現於學習平臺的課程網頁上，以供審查。	
	必	1-2 課程網頁說明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 } 指標 A+：課程網頁呈現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且說明適當。 A：課程網頁呈現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且說明尚適當。 B：課程網頁未呈現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或說明不適當。 本規定所寫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須以週次呈現。

} 規準

定義或說明
視同指標內容



規範 1 課程說明

規範1之所有指標，必須呈現於學習平臺的課程網頁上，以供審查。

1-1(必)指標內容

1-1 課程網頁說明課程總學習目標、各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

- A+：課程網頁列出課程總學習目標、各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三者**，且**說明適當**。
- A：課程網頁列出課程總學習目標、各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三者中的**二項**，且**說明適當**。
- B：課程網頁僅列出課程總學習目標、各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三者中的**一項**，或**說明不適當**。

➤ 課程總學習目標、各單元學習目標的撰寫體例宜能參考專業格式。

1-2 課程網頁說明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

- A+：課程網頁呈現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且**說明適當**。
- A：課程網頁呈現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且**說明尚適當**。
- B：課程網頁未呈現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或**說明不適當**。

本規定所寫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須以**週次**呈現。

- 學習平臺宜能依照指標要求，單元架構與相對應的學習活動及進度必須依週次呈現。如非以週次呈現者，請加註週次對應。

1-3 課程網頁說明課程成績的評量標準。

- A+：課程網頁說明各種考試、作業、學習歷程紀錄等成績評量的比率及標準，且說明適當。
- A：課程網頁說明各種考試、作業、學習歷程紀錄等成績評量的比率及標準，且說明尚適當。
- B：課程網頁未說明成績評量的比率及標準，或評量比率、標準不適當。

本規定所寫學習歷程紀錄，指學習者在學習過程中從事各項學習活動所累積的資料，如教材瀏覽時間、瀏覽次數、參與上課紀錄、議題討論發言、作業繳交、測驗成績等，申請者須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 學習歷程成績評量的比率與標準應對應指標5-3。

1-3 課程網頁說明課程成績的評量標準。

案例1：課程網頁清楚公告考試、作業、報告之成績評量比例及標準，但沒有納入更多元的學習歷程紀錄。

建議：本指標所指成績評量標準依教師專業訂定之，非三種皆必要。惟考量數位課程的性質，建議教師仍可適當列入議題討論次數、教材瀏覽時間及次數等學習歷程紀錄。

案例2：僅於自評表說明成績評量比例及標準，未公告於平臺課程網頁，或標示不清楚。

建議：成績評量比例及標準應於平臺進行公告，以利學習者於學習過程中知悉，有助於完成各式學習活動。



規範2 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

1. 規範 2 所指之課程內容包括數位教材、測驗、作業，及同步、非同步、實體面授等教學活動之內容。課程內容須呈現於學習平臺的課程網頁，以供審查。
2. 課程內容的正確性由申請者切結負責；課程內容之智慧財產權的取得等事宜，由申請學校切結負責。

規範2 課程內容須呈現於學習平臺的課程網頁

案例：在學習平臺上將課程內容「拆」成兩個子區域，且資訊有許多落差。

建議：課程內容「拆」成兩個子區域，且資訊有許多落差，會影響學生學習的完整度，亦會造成混淆及學習上的不便，建議申請者整合後去除不必要資訊，讓學生更方便進行學習。

2-1 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符合課程名稱及單元學習目標。

A+：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符合課程名稱，並**完全涵括**單元學習目標。

A：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符合課程名稱，並**大致涵括**單元學習目標。

B：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未符合課程名稱，或**未涵括**單元學習目標。

申請者須檢附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對應單元學習目標之**檢核清單**。

➤ 檢核清單之授課方式(實體、同步、非同步)及內容，宜依實際情形確實填寫。

2-1(必)指標內容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 2-1「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對應單元學習目標之檢核清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週數： 週			
週次	單元名稱	授課教師	單元學習目標	單元課程內容	單元教學活動	授課方式	備註
釋例	颱風災害及其防救	王大明老師	1. 了解颱風發生的原因 2. 認識重大的颱風事件 3. 說出颱風災害前、中、後之防救措施	1. 颱風災害發生原因 2. 颱風災害重大事件 3. 颱風災害防救	針對課程內容設計單元教學活動，如講述、演示、指定作業分組報告、同儕互評、議題討論、示範操作等。	1. 閱讀線上教材 2. 線上同步教學 3. 非同步議題討論	繪製之颱風逃生避難圖上傳繳交(練習)
1							
2							
3							
4							
5							
6							
7							
8							

2-1 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符合課程名稱及單元學習目標。

案例：課程有2位送審教師，惟授課份量落差大。

建議：每班之任課科目教師最多只能認證4位，每位教師均須實際擔任教學且授課份量相當。若送審教師之授課份量落差太大，有可能無法每位教師皆取得認證通過證明。

2-2 教師依據學習目標，選用多種適當的教學活動。

- A+：教師依據學習目標提供**五種以上**的教學活動，且教學活動**適當**。
- A：教師依據學習目標提供**三種以上**的教學活動，且教學活動**適當**。
- B：教師**未提供**或僅依據學習目標提供**一或二種**教學活動，或教學活動**不適當**。

本規定所寫之**教學活動**，指教師為達成學習目標，運用非同步或同步方式帶領學生所從事的活動，如**講述、演示、指定作業分組報告、同儕互評、議題討論、示範操作等**。教學活動須包含一種以上的**合作學習策略**。申請者應提供教學活動與合作學習策略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2-2(必)指標內容

品質內容敘述	內容說明
2-2教師依據學習目標，選用多種適當的教學活動。 A+：教師依據學習目標提供五種以上的教學活動，且教學活動適當。 A：教師依據學習目標提供三種以上的教學活動，且教學活動適當。 B：教師未提供或僅依據學習目標提供一或二種教學活動，或教學活動不適當。 本規定所寫之教學活動，指教師為達成學習目標，運用非同步或同步方式帶領學生所從事的活動，如講述、演示、指定作業分組報告、同儕互評、議題討論、示範操作等。教學活動須包含一種以上的合作學習策略。申請者應提供教學活動與合作學習策略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教學活動須包含一種以上的合作學習策略。申請者應提供教學活動與合作學習策略之實施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自評表內容說明 新增提醒文字

2-2 教師依據學習目標，選用多種適當的教學活動。

案例：指標要求教學活動須包含一種以上的合作學習策略，該如何說明或是提供何種佐證？

建議：建議說明課程運用何種合作學習進行教學活動，例如：分組報告、小組討論、同儕互評或辯論等。且應一併說明實施過程及成效（成果）等，有助於審查。

2-3(必)指標內容

2-3 課程內容提供實例，協助學生理解。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提供適當的實例。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提供適當的實例。

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提供適當的實例，或實例不適當。

本規定所寫實例，指生活實例、個案、或練習範例。申請者應提供實例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2-4 教師在單元中提供檢核學習成效的教學活動。

-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運用適當教學活動，提供學習者檢核其學習成效。。
-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運用適當教學活動，提供學習者檢核其學習成效。
- 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運用適當教學活動，提供學習者檢核其學習成效。

本規定所寫檢核學習成效的教學活動，包括作業、線上測驗、案例研討、角色扮演、線上討論、練習等。申請者應提供檢核學習成效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2-5 課程提供學習指引，適合自學。

A+：課程**各單元**皆提供**適合**自學的學習指引。

A：課程**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提供**適合**自學的學習指引。

B：課程**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提供**適合**自學的學習指引。

本規定所寫自學，指由學習者擔負學習責任的主動學習方式。例如，學習者能在沒有或少量的教師引導下，藉由課程內容提供之訊息與學習指引，循序漸進達成學習目標並完成學習任務。所指學習指引，指在「課程內容」中提供的導引功能，期能幫助學習者有效進行學習。導引功能包括如何閱讀，如何完成作業、測驗、練習，如何參與討論等導引學習者進行自主學習的方式。

2-5(必)指標內容

各位老師好！

歡迎您加入工作坊~第一週為了讓大家熟悉工作坊的進行方式，提供以下課程學習指引作為範例，建議老師在自己的課程中依照不同單元或週次提供不同的學習指引內容。

★課程內容（路徑：學習互動區→開始上課→第一週 7/17）

7/17 課程的簡報或資訊已放在該門課程的名稱節點，上課錄影約以每小時分段放在課程名稱底下，可以隨時瀏覽複習。

★問題討論（學習互動區→課程討論→點選主題→回覆）

目前有 3 個主題：

1. 您認為數位課程設計哪個部分最為困難及原因：請分享您的教學經驗，也歡迎對其他老師的經驗給予回饋。
2.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提問：對於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的指標、佐證資料準備、相關規定等有不清楚的地方，請留下您的問題。
3. 7/17 課程討論：針對當日課程內容有相關的疑問或心得，歡迎提出，之後每週都會再開一個當週討論頁。

★自我評量（評量區→測驗/考試→自我評量 進行測驗）

工作坊只有這一次的自我評量 5 題，目的想瞭解大家對課程認證的認識程度，以及讓老師們熟悉學習平臺的功能，填答後會出現詳解提供您參考，測驗成績不影響任何參加資格或證明。

如希望更進一步瞭解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及審查指標，請參考說明會內容→<https://ace2021.moe.edu.tw/video/36/show>

範例



規範3 學習者與課程內容之互動

規範3所指之課程內容，包括數位教材、測驗、作業，及同步、非同步、實體面授等教學活動之內容。課程內容於學習平臺上呈現時，應能充分支援學習者的學習活動。

3-1(必)指標內容

3-1 課程內容有重點提示。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三種以上適當的重點提示方式。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兩種且適當的重點提示方式。

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提供重點提示，或重點提示不適當。

本規定所寫的重點提示，指利用各種媒體特性或運用各種方式標示課程內容的重點，以幫助學習。

➤ 教材應能符合自學精神，呈現單元內容的重點，切忌使用全文字，教材內容的消化與整理是重點。

3-1 課程內容有重點提示。

案例：僅提供條列式或敘述式的課程內容的重點整理，是否符合指標要求？

建議：應以運用媒體特性或運用各種方式標示課程內容（教材、影片等）為宜，例如：顏色、畫線、動畫等方式。若僅有重點整理，未能符合指標要求。

3-2 課程內容有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有**適當**的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尚適當**的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

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有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或練習、課後反思活動**不適當**。

本規定所寫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指課程內容中的**作業題**、**自我評量題**、**練習題**等。

3-3 課程內容的整體與單元份量適當，符合學分數要求。

A+：課程內容的整體與單元份量**適當**，且達學分數要求。

A：課程內容的整體與單元份量**尚適當**，能大致達學分數要求。

B：課程內容的整體與單元份量**不適當**，未達學分數要求。

申請者須檢附課程內容**學習份量**（如時間）之**檢核清單**，並以單元架構形式呈現。

3-3(選)指標內容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 3-3「課程內容學習份量檢核清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週數： 週

單元 (章、週)	第二層(節)	單元主題	媒體型態	單元時間	單元學習總份量 (時間加總)
釋例 2(物聯網)	2-1 什麼是物聯網？	2-1-1 從網際網路到物聯網	影音	16:31	113 分 04 秒
		2-1-2 物聯網三層架構	影音	14:49	
		2-1-3 物聯網應用的例子	影音	13:13	
	2-2 物聯網的未來發展	2-2 物聯網的未來發展	影音	15:56	
	2-3 延伸學習	2-3-1 30 個關鍵字讓你搞懂物聯網	外部鏈結	-	
		2-3-2 工業物聯網	外部鏈結	-	
	2-4 再談感測器	2-4-1 感測器與物聯網	影音	2:10	
		2-4-2 什麼是 NFC？	影音	6:03	
	2-5 物聯網實做	2-5-1 淺談物聯網應用與實作	影音	9:39	
		2-5-2 簡單的控制管理	影音	8:49	
		2-5-3 什麼是 Arduino？	影音	21:43	
		2-5-4 學習 Arduino 的好網站	外部鏈結	-	
	2-6 物聯網如何改變我們的生活	2-6 物聯網如何改變我們的生活	影音	6:11	
	2-7 PPT 友善下載	2-7 PPT 友善下載	RAR，12MB	-	
	2-8 測驗二	2-8 物聯網	測驗，10 題	授課教師自訂	

- 1.所有教學活動
(含實體、同步及
非同步)，包括數
位教材、測驗、
作業等，皆應納
入檢核清單。
- 2.教材內容份量
建議能達學分數
二分之一。



規範4 師生互動與學習者間之互動

規範 4 所指之師生與學習者間之互動情形，需提供學習平臺完整之佐證與統計資料以供審查。

4-1(必)指標內容

4-1 師生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

-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師生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均佳。
-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師生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均佳。
- 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或師生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不佳。

本規定所寫師生間討論的質與量，可依學習者及教師的發言數、發言內容、交互討論程度來衡量；授課教師應針對議題有適度的引導或回應。

- 宜善加利用平臺上的議題討論功能。如使用社群軟體討論，則應於平臺上提供完整內容，而非僅提供部分截圖。

4-1 師生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

案例：未使用平臺上之討論區功能，而係以Line進行非同步議題討論，且以Line截圖當作佐證資料。

建議：鼓勵以平臺的討論區功能為主，俾利完整保留討論的資料內容，並可利用後臺的功能，分析每位學生的討論積極度。相對的，Line截圖較難呈現整體討論的質與量，亦無法進行分析，且截圖的字通常過小，亦不利閱讀。

4-2 學習者間在非同步教學中能針對議題積極參與討論。

- A+：三分之二以上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學習者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均佳。
- A：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且學習者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均佳。
- B：未達二分之一單元或週次有與課程內容相關的議題，或學習者間交互討論的質與量不佳。

本規定所寫學習者間討論的質與量，可依學習者間的發言數、發言內容、交互討論程度來衡量。

4-3 同步教學中，教師引導學生進行意見發表與交流。

- A+：有六分之一以上的授課週次實施同步教學，教師運用線上帶領技巧引導師生或生生交互討論，討論適當且熱絡。
- A：有九分之一以上的授課週次實施同步教學，教師運用線上帶領技巧，引導師生或生生交互討論，討論尚適當和熱絡。
- B：未有同步教學，或在同步教學中，教師未運用線上帶領技巧，或討論未能切題，或討論不熱絡。

本規定所寫同步教學，授課方式多元，例如教師授課、教師翻轉教學、學生分組報告、專題成果發表等。

➤ 建議提供師生互動時間點佐證。

4-3(必)審查案例

4-3 同步教學中，教師引導學生進行意見發表與交流。

案例：平臺上之同步教學錄影檔無法直接播放，必須要另外以gmail等私人帳號登入才能觀看。

建議：為便利學生學習及認證審查期間保密原則，課程內容上傳平臺，應以可直接觀看為宜，若未能看到影片，則審查委員將以自評表佐證為審查依據。

4-4(選)指標內容

4-4 課程網頁有授課教師、助教、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課業輔導之數位連絡方式與授課教師辦公室時間。

A+：提供**詳細**的授課教師、助教與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課業輔導之數位連絡方式與授課教師辦公室時間。

A：僅提供**簡短**的授課教師、助教與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課業輔導之數位連絡方式與授課教師辦公室時間。

B：**未提供**授課教師、助教與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課業輔導之數位連絡方式與線上辦公室時間。

本規定所寫課業輔導數位連絡方式，**泛指**各種適當的數位連絡工具，如線上社群軟體、電子信箱、線上辦公室時間等，並有**佐證資訊**。線上辦公室時間指教師公告時間，學習者可以在此約定時間上網與教師或助教作**即時互動**；申請者須提供上線紀錄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4-4(選)指標內容

品質內容敘述	內容說明
4-4 課程網頁有授課教師、助教、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課業輔導之數位連絡方式與授課教師辦公室時間。 A+：提供詳細的授課教師、助教與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課業輔導之數位連絡方式與授課教師辦公室時間。 A：僅提供簡短的授課教師、助教與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課業輔導之數位連絡方式與授課教師辦公室時間。 B：未提供授課教師、助教與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課業輔導之數位連絡方式與線上辦公室時間。 本規定所寫課業輔導數位連絡方式，泛指各種適當的數位連絡工具，如線上社群軟體、電子信箱、線上辦公室時間等，並有佐證資訊。線上辦公室時間指教師公告時間，學習者可以在此約定時間上網與教師或助教作即時互動；申請者須提供上線紀錄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申請者須提供線上辦公室時上線紀錄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自評表內容說明
新增提醒文字**

4-4(選)審查案例

4-4 課程網頁有授課教師、助教、線上輔導人員的介紹資訊，課業輔導之數位連絡方式與授課教師辦公室時間。

案例 1：課程雖有公告辦公室時間，惟未提供線上辦公室時上線紀錄之佐證資料。

建議：申請者仍應提供線上辦公室時上線紀錄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案例 2：課程沒有助教或線上輔導人員，因此僅有老師的介紹資訊。

建議：課程若只有授課教師而無助教等人員，得僅呈現老師的介紹資訊。



規範5 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

規範 5 所指之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需提供學習平臺完整之佐證與統計資料，以利審查。

5-1 課程提供線上評量活動。

- A+：課程**全部單元**均有提供**適當**的線上評量活動，評量內容**符合**單元教學目標。
- A：課程**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提供**適當**的線上評量活動，評量內容**符合**單元教學目標。
- B：**未達二分之一**之單元有提供線上評量活動，評量方式**不適當**，或**未能符合**單元教學目標。

本規定所寫之「單元」，以一般**教科書的「章」**或**課程的「週」**為依準。「**線上評量**」指學習者可以直接在**線上作答**，並能在作答完畢**獲得回饋**。例如線上評量、單元測驗、牛刀小試、小試身手等。

➤ 評量活動應能涵蓋該單元的教學目標，且數量適當。

5-2 課程的線上評量活動提供評閱結果與回饋。

- A+：線上評量能提供**適當**且正確答案與清楚的**解說回饋**等評閱結果。
- A：線上評量能提供**尚適當**且正確答案與清楚的**解說回饋**等評閱結果。
- B：線上評量僅提供對錯及正確答案，並**無解說回饋**；或評閱結果、解說回饋**不適當**。

5-3 教師應用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

A+：教師應用**五種以上**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且應用**適當**。

A：教師應用**三種以上**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且應用**尚屬適當**。

B：教師**未提供**或僅應用**一或二種**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或應用**不適當**。

本規定所寫**學習歷程**，指學習者在學習過程中從事各項學習活動所累積的成果，如對**教材瀏覽的時間次數、參與上課紀錄、討論的發言、繳交的作業、及測驗成績**等，申請者須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 成績評量應依據指標1-3之標準實施。

5-3 教師應用學習者的學習歷程紀錄做為評量依據。

案例：如果老師是以Excel等線下作業方式進行學習歷程的成績計算，要如何呈現佐證呢？

建議：請將Excel等檔案上傳於平臺，並可於自評表佐證說明對應路徑，有助於審查。若檔案為非公開，建議可指定檔案權限，只能由教師 / 助教權限帳號點選查看。

5-4 課程實施學習者對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學習管理系統 服務的評鑑。

- A+：課程於**期中及期末**時，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學習管理系統**服務的評鑑，且評鑑**題目適當**。
- A：課程於**期中或期末**時，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學習管理系統服務的評鑑，且評鑑**題目適當**。
- B：課程於期中、期末時，**均未**在線上實施學習者對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學習管理系統服務的評鑑，或評鑑**題目不適當**。

本規定所寫之學習管理系統服務功能，應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又稱學習平臺)。申請者須提供線上評鑑問卷內容(含課程滿意度)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5-4 課程實施學習者對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學習管理系統服務的評鑑。

案例1：課程沒有於平臺實施問卷，是使用學校統一的評鑑問卷，該如何提供佐證？

建議：請將問卷內容上傳於學習平臺，或於自評表中提供清楚的問卷資料，以利審查。

案例2：學校統一實施的評鑑問卷缺少其中一個項度，可另以老師自製的問卷來補齊嗎？

建議：可以，請將所有問卷上傳平臺或提供清楚的自評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5-5 課程評鑑結果，顯示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學。

A+：課程評鑑結果顯示，**三分之二以上**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學。

A：課程評鑑結果顯示，**二分之一以上**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學。

B：未實施課程評鑑，或課程評鑑結果，**未達二分之一**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學。

本規定所寫之課程評鑑結果，申請者須提供**評鑑問卷統計結果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5-5(選)指標內容

屬性	品質內容敘述	內容說明
選	5-5 課程評鑑結果，顯示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學。 A+：課程評鑑結果顯示，三分之二以上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學。 A：課程評鑑結果顯示，二分之一以上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學。 B：未實施課程評鑑，或課程評鑑結果，未達二分之一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學。 本規定所寫之課程評鑑結果，申請者須提供評鑑問卷統計結果之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請說明修畢本課程的學生數，以利審查。 自評表內容說明 新增提醒文字

5-5 課程評鑑結果，顯示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學。

案例：指標要求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修畢本課程的學習者滿意課程教學，但學生填答人數太少，可以用填答數取代修畢本課程的學生數嗎？

建議：應以指標要求之「修畢本課程的學生數」為母數，若填答者太少，建議教師可鼓勵學習者填答。

簡報結束，感謝聆聽！